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p> <p>一、空氣品質管理暨污染總量管制</p>	<p>(一)蒐集本市、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本市及高高屏地區不良日數逐年改善，100 年度空氣品質為歷年最佳。</p> <p>(二)配合環保署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更新。</p> <p>(三)協助有效管理各項空污費補助計畫及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p> <p>(四)進行空氣品質模擬與污染貢獻探討。</p> <p>(五)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並檢討修正 100 年度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p> <p>(六)提報 100 年度排放量管理計畫。</p> <p>(七)總量管制之配合推動工作。</p> <p>(八)辦理 100 年度空氣不明異味侵襲時空氣污染管制應變演練，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仁大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進行緊急應變實兵演練，由 SIP 主辦，空品中心、許可、VOC、陳情、指紋計畫協辦。</p>
<p>二、固定污染防治各項管制計畫</p>	<p>(一)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0 年 1-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121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93 件次、異動 259 件次、換證 196 件次、展延 19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7 件次、操作許可證 3 件次、異動 27 件次換證 158 件次、展延 101 件次。 2.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0 年 1-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100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10 場次；另對 60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3.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 年 1-12 月份完成 3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54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37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 年 1-12 月共執行 130 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5.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0 年 1-12 月份共完成 153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周界異味檢測 25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00 廠 2557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8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64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10 處次共 240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 <p>(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CEM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三批公私場所共有 29 家工廠 119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份已連線共有 15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51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 4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44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57 根次不透光率監督 44 根次。 3. 執行 99 年第 4 季~100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4,058 家次，空污費審查共 4,058 家次，應追繳金額為 5,698 萬元。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916 場次。 4. 100 年邀請高雄市公私場所舉行辦理「空污費法規宣導說明會」2 場次。 <p>(三)99-100 年度揮發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45 人日臭味巡查作業，並執行周界異味檢測作業達 25 處次，其中 3 處次未符合周界排放標準；執行 6 根次排放管道 VOCs 檢測符合煙道排放標準；執行 7 根次管道異味檢測作業，2 根次未符合排放標準，已進行告發處分。 2. 完成石化業 25570 個設備元作，共針 86 個元件超過洩漏定義值共計 15 個元件超過 10000ppm，進行告發處份 11 家次。 3. 完成加油站 181 家基本資料更新作業；181 站次油氣回收(A/L)檢測作業；64 站次氣漏檢測業，均符合法規規定。 4. 執行四座工業區敏感受體及石化工廠之 OP-FTIR 監測作業，達 10 場次，並執行 10 家工廠 20 根次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並進行 3 場次輔導減量作業。 5. 辦理 1 場次揮發性有機物法規宣導說明會；共 104 人與會。 6. 執行二根次石化製程廢氣燃燒塔破壞去除率檢測作業。 <p>(四)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辦理國內研討會、示範觀摩會及減量輔導會議各一場次。 2. 完成南區焚化爐一號爐起爐時程進行一週 AMESA 自動採樣分析，樣品數共 18 個。 3. 10 年度完成 6 次長時間採樣工作以及 6 次長時間採樣戴奧辛分析 4. 完成小港地區環境介質空氣、植物及土壤戴奧辛監測分析作業，每種介質各進行七點次監測與分析。 <p>(五)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抵換補助大眾運輸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共舉辦 6 場次說明會、1 場次公聽會及 1 場次國際研討會 2. 10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2011 綠色運輸與移動源減量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英國、日本、香港、國內交通部、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會議主題規劃為如何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並提升搭乘率，以及移動污染源排放量評估與減量方案之相關議題尤其是提昇大眾運輸搭乘率部分，希望藉由其他國家、城市過去執行之策略與成果，提供高雄市未來擬定政策方向之參考。 3. 100 年 4 月 20 日召開大高雄能資源再利用公聽座談會，透過辦理大型座談會方式，提供工業區各廠商瞭解目前資源再利用的技術或措施，以及瞭解目前環保局推動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的執行作法及成果，當日議題包含有區域性能源整合技術、水資源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p>	<p>循環再利用技術、太陽光電系統應用、以及推動企業認養移動源削減量抵換策略等，藉由各單位的經驗分享，供工業區其他廠商作為資源再利用參考的依據。</p> <p>4. 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年9月26日~12月31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20,339人，達成CO₂減量32,534公斤、CO減量2,105公斤、NMHC減量281公斤及THC減量291公斤。</p> <p>5. 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100年8月~12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450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5,000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100年8月份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月~10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為3717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為725,475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減量效果約為24,602公斤；NMHC減量效果約為5,180公斤；CO₂減量效果約為452,769公斤；THC減量效果約為5,464公斤。</p> <p>(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減免查核及稽查管制等事宜</p> <p>1. 本市列管之營建工程共計9,316件，100年度申報開工件數共計6,631件，徵收金額123,149,155元，營建空污費徵收開立繳款書件數為7,801件。</p> <p>2. 100年度共計完成33,533處次巡(稽)查量，依法告發105件次，並查獲31處工地已開工卻未向環保局申報空污費，經告知後已完成申報，計空污費補繳金額為234,801元。</p> <p>3. 100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務單位、各級機關學校及軍事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說明會16場次</p> <p>4. 裸露地巡查：針對本市公私有裸露地調查，100年度裸露地列管共計326處，掌握面積為160.01公頃，具有防制措施面積為156.60公頃。</p> <p>5. 公共道路洗掃清潔維護：針對公共道路之管線工程及污染之公共路面清潔執行維護作業，100年共執行720處，另外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以加強維護工地周邊環境，統計100年度總洗掃道路長度為17,081公里，推估TSP粒狀污染物減量達235.7噸。(原高市)</p> <p>(二)推動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p> <p>1. 100年度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121,202.857公里。</p> <p>2. 道路普查共計1,451條。</p> <p>3. 自主查核共計76條。</p> <p>4. TSP削減量：4,181.5公噸；PM₁₀削減量：787.8公噸。</p> <p>5. 完成道路街塵(坩土)負荷檢測及削減率分析24條次。</p> <p>6. 完成洗街前後道路周邊空氣粒狀污染物濃度變化分析2條次。</p> <p>(三)99暨100年度逸散性污染物管制及民眾觀感提升計畫</p> <p>1. 辦理本市大型固定污染源周界檢測作業，排定各別檢測之對象完成之數量共有30點次。</p> <p>2. 執行港區及臨海工業區巡查共186.5天，並依污染情形進行通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執行逸散源缺失記點查核，已記點 1,090 處次，提報共 131 處。</p> <p>4. 完成辦理本市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相關作業，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 412.8 公噸。</p> <p>5.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100 年完成 19 家次餐飲業之減量輔導，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6. 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794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p> <p>7. 建立並維護本市基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料庫(100 年度已新增場所 51 家，總維護家數達 753 家)。</p> <p>8. 辦理 1 場次 100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訓練班。</p> <p>9. 辦理本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相關作業，100 年已完成 15 點次之檢測，其中針對前述 5 家檢測超過環保署建議值之公共場所進行減量輔導作業，並依個別狀況提供相關改善輔導建議事項</p> <p>(四)空品淨化區業務計畫</p> <p>1. 訂定『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要點』，100 年 7 月 20 日公告，鼓勵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p> <p>2. 更新環保署及本市空污基金補助設置之空品淨化區相關基本資料庫、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資料庫、成果現況網頁。</p> <p>3. 完成本市空品淨化區 396 處基地通知查核，217 處不預警查核。</p> <p>4. 協助審查空品淨化區設置申請資料，45 件申請案及 52 件核銷案。</p> <p>5. 協助評估 5 處校園空品淨化區設置雨水回收系統。</p> <p>6. 修訂「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後續經營管理計畫」及「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成效之追蹤考核及評選計畫」作業內容。</p> <p>7. 完成 335 空品淨化區基地之綠覆率百分比之查核紀錄，並計算其平均綠覆率。</p> <p>8. 辦理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宣導說明會、維護管理技術研習會各 1 場。</p> <p>9. 行銷推廣管理 3 處成效優良淨化區。</p> <p>10. 輔導管理 3 處較差之空品淨化區進行改善工作。</p> <p>11. 空品淨化區媒體行銷-LED 電視牆託播，每檔次 10 秒鐘，每日播放 810 檔次，總計播放 12,150 檔次，推估總瀏覽人次約為 38 萬人次。</p> <p>12. 協助 25 個公有地、工廠、空品淨化區等單位向公有苗圃提出 3,279 株苗木新增或補植。</p> <p>13. 執行本市 10 處非屬營建工程、河床、河灘及海口之裸露地調查輔導 3 處裸露地進行改善，綠化面積 2.901 公頃</p> <p>14. 媒合 1 家企業認養空品淨化區。</p> <p>15. 推動 3 處空品淨化區整體營造。</p> <p>16. 推動 290 處校園空品淨化區自主管理，網路填報自主管理表單。</p> <p>(一)落實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p> <p>1. 完成已定檢機車巡查拍照存檔共計 114953 輛次，智慧型手機即時車牌辨識未定檢機車張貼限改通知單共計 80497 輛次，車牌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	<p>識未定檢機車寄發通知 49,596 (原高縣無寄發) 輛次, 其中已回檢數 36,242 (原高縣無寄發) 輛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完成機車路邊攔檢 3547 輛次, 其中不合格數 856 輛次, 不合格率為 24.1%; 檢測不合格機車已完成複驗改善 746 輛次, 複驗改善完成率為 87.1%。 3. 未定檢機車共告發 8473 件, 民眾對機車定檢的觀念已逐年提高中, 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 100 年度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約 87.4%。 4. 在削減量部分, NMHC 削減量: 389.57 公噸, CO 削減量: 1968.52 公噸, 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路邊攔檢不合格複驗改善。 <p>(二)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車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 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 8,985 輛次, 執行站內全負載及無負載檢測, 共計有 9,891 輛次, 站內檢測不合格車輛有 404 輛, 不合格率為約 4.1%。 2. 完成路邊攔檢排煙共 1382 輛次, 不合格為 298 輛次, 整體不合格率為約 21.6%。 3. 柴油車油品攔查 6894 輛次, 抽油送驗 832 件, 其中不合格為 12 件, 送驗不合格率為約 1.4%。 4. 維護 0800-073073 免付費電話預約檢測系統。 5. 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 179 家, 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總車輛數共 2,458 輛次。 <p>(三)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執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1,500 件, 完成審查累計 21,500 件, 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1,500 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759 件, 完成審查計 755 件, 已撥款補助計 513 件。另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1,397 件, 完成審查計 1,397 件, 已撥款補助計 1,397 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1,300 件, 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300 件。 2. 自行辦理宣導座談會 4 場次及協助環保局與工業局辦理 9 場次宣導活動。 3. 辦理 2 場抽獎及宣導活動。 4. 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926,330 件, 及未定檢機車限期改善通知單 70,681 件。 5. 完成宣導廣播撥放計 202 檔次。 6. 使用中資料庫建置達 99,655 件, 其中巡查照片檔 66,597 件, 車牌辨識照片檔 33,058 件。 7. 協助規劃澄清湖空品淨區及辦理包括 1 場研商會、1 場公聽會。 8. 100 年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21,500 輛, 根據環保署 TED7.0 二行程機車排放差值及公告 CO₂ 排放係數 3.12 克/公里為基準, 計算出污染削減量 CO 總削減量 406.4 公噸/年、THC239.9 公噸/年 NMHC218.7 公噸/年 NO_x10.6 公噸/年、TSP24.8 公噸/年與 CO₂301.9 公噸/年。 <p>(四)推動公共腳踏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噪音振動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為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 2. 高雄捷運自 100.08 起接手營運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370 人次提升至 9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1.4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2.7 次。 3. 高雄捷運自接手營運 500 輛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由於使用人次倍增及車輛耗損已影響營運，遂行主動向中鋼公司爭取 8,500 輛的捐贈意向，首批已獲贈 500 輛並自 101.01.18 起增加線上租賃車達 800 輛，以期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可達 2,000 人次。 4. 目前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49 站，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的人次約 7%，未來將積極爭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普及社區路網串接的密度，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未來將擴大服務，新建 25 座租賃系統，將朝捷運延線，範圍擴及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楠梓區。 5.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票證整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眾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p>(五)執行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凡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之計程車車主（含車行車、個人車籍運輸合作社車），凡經行政院環保署依「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辦法」審核通過，即可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款，每輛車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整，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補助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屆止。 2. 100 年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753 輛次，累計共 7,530,000 元。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22（公噸/年），PM10 削減 0.095（公噸/年），SOX 削減 0.034（公噸/年），NOX 削減 0.42（公噸/年）THC 削減 0.149（公噸/年），NMHC 削減 0.135（公噸/年），CO 削減 5.558（公噸/年）。 <p>(一)本市航空噪音補助：</p> <p>小港區：小港區三苓里等五里審查案件數，合計共 1267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本市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噪音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年度完成本市各噪音管制區民眾陳情交通噪音監測共 23 件。 2. 使用中機動車輛到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到檢：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通知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到檢 100 年共通知 119 輛。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	<p>(三)一般噪音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噪音管制法第7、8、9條公告。 2. 協助楠梓加工出口區民眾陳情噪音案件。 <p>(一)執行99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業務」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碳生活雙輪樂活」大型宣導活動，推廣低碳運具，並號召500名以上市民簽署攜手護地球連署書。 2. 依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低碳城市發展為主軸，修訂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近程：以202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30%；中程：以203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50%；遠程：以205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80%)。 3. 召開2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環保署長官與專家學者，就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給予指教。 4. 更新高雄室溫室氣體排放量至2010年資料。 5. 輔導轄內20家事業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登錄至「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6. 辦理「跨縣市溫室氣體管制成效座談會」，邀請台中市與雲林縣就溫室氣體管制措施進行交流。 7. 辦理「高雄市政府機關節能減碳績效評比競賽活動」，公開表揚節能績效卓越之局處單位，藉以推廣本市公務部門在節能減碳上之績效。 8. 辦理「高雄市氣業節能績效評比活動」，並於100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與「萬國蔬食博覽會」公開表揚績效企業，藉以帶動更多企業一同響應節能減碳。 9. 協助本市5處公務及5處住商部門之進行節能輔導，並提出節能改善建議書。 10. 對本市三多商圈、新崛江商圈及站前商圈共24家次之商家，進行冷氣不外洩輔導。 11. 針對機關、學校、氣業及民間團體辦理3場次節能減碳相關宣導會議，包含「公務及住商節能改善輔導」、「高雄市產業低碳成室簽署座談會」，以及「高雄市公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12. 辦理2場次低碳/在地/有機飲食之農場觀摩，以及1場溫室氣體管制成效優良單位之觀摩會。 13. 於轄內主要大街及馬路醒目地點進行節能減碳標語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溫室氣體減量：高雄市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30%。 (2)打造低碳城市與低碳島：打造旗津為低碳島，建構北、中、南東4個低碳示範城市。 (3)建構人本導向之交通環境：高雄市已建置220公里的自行車道長度，預計2011年將完成250公里的自行車道的長度。 (4)提高能源效率：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發展潔淨能源：2025年發電系統低碳能源占比55%以上。</p> <p>(6)發展再生能源：2025年再生能源容量占總發電系統的15%以上。</p> <p>(7)政府節能：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用電用油負成長，以2015年累計節約7%為目標。</p> <p>(8)建構低碳社區：於100年底前每個縣市完成2個低碳示範社區，全國建構50個低碳示範社區。</p> <p>(二)執行100年度「碳中和平台建置暨管理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雄市產業特性，研擬資產管理計畫作業要點，並於100年11月30日及100年12月30日召開2場次碳資產管理專家研商會議。 2. 研擬高雄市碳中和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並於100年11月30日及100年12月30日召開2場次專家意見諮詢會議。 3. 配合未來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規劃高雄市碳資產管理專案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4. 規劃及建置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 5. 輔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樓及高雄市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並完成ISO14064-1及PAS2060查證作業，達成碳中和。 6. 協助三場會議及活動達成碳中和，(1)高雄回收創作藝術嘉年華暨二手拍賣會；(2)2011台英氣候變遷調適暨低碳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及(3)環保響叮噹低碳平安夜。 7. 提供環保局2人次PAS2060訓練。 8. 輔導5所大專院校能源節能改善作業，提供節能改善計畫，進而達到校園落實節能減碳並邁向校園碳中和。 9. 配合民間團體辦理4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 協助執行環保署節能減碳考評項目，爭取優秀成績。 11. 維護環保局大樓節能改善與太陽能發電系統。 <p>(三)執行「99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00年2月15日公告「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並協助本市審查受補助社區75個，預估每個社區獎勵補助2萬元。 2. 協助本市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75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2萬元。 <p>(四)執行「99年度大高雄都生態城市規劃研究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00年1月7日提報環境保護白皮書(初稿-提前提交版)。 2. 於100年6月7日召開第一場次大高雄都環境保護白皮書研商會議。 3. 於100年6月17日召開第二場次大高雄都環境保護白皮書研商會議，並於本次研商會決議將「大高雄都環境保護白皮書」更名為「高雄市環境保護白皮書」。 4. 於100年6月21日召開第三場次高雄市環境保護白皮書研商會議，與環保局內各相關業務之科室協商，促本白皮書更臻完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 於100年6月28日提送「高雄市環境保護白皮書」定稿版。</p> <p>(五)執行「100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於100/9/15、9/30協助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一屆第1次委員會議之第1、2次會前會，並於100年11月3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 2. 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至少25處及商店至少40處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其中一處包含100年12月1日針對高雄市議會進行節能減碳問展工作。 3. 協助本市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20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2萬元。 4. 協助本市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70個，預估每個社區獎勵2萬元。 5. 於100年8月28及100年10月13日配合民間團體辦理氣候變遷或節能減碳議題之活動。 6. 於100年12月24日假高雄市大遠百辦理「節能新生活樂活不碳氣」之低碳耶誕夜活動。 7. 蒐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組織最新政策發展及新聞集錦（中英文對照），於100年8、9、10、11、12月分別彙整發送電子報。 8. 100年9月配合推動民間團體參與環保署101年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評選活動工作，100年10月配合辦理水電錶號登錄及協助提供節能減碳創新作為資料。 9. 已於2011/10/22~24協助市府團隊參加韓國昌原低碳運輸會議之相關事宜，出國規劃書於出國前向市府相關人員說明後確認；並依指示指派國際事務人員1名陪同參加，同時協助安排劉副市长世芳於會中發表演說及簽署國際低碳運輸聯盟宣言。 10. 於100年11月23日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計登錄輔導說明會」，招募有意願接受盤查、減量及登錄輔導之廠商。 <p>(六)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計畫，建立民眾消費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陸續推行於本市民間企業、公司、社團等，藉由多層面之宣導推動綠色消費環境保護觀念，期能深植民心改變大眾消費習慣，由日常生活開始做起。 2. 本年度辦理綠色環保產品宣導活動約210,000人次，900家綠色商店供民眾辨識採買環保標章產品之場所，加強利用文宣製作及媒體運用推廣，期待給市民提昇環保消費觀念，更加認識台灣環保標誌是一片綠色葉子包著一個乾淨的地球象徵「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同時達到宣導環保標章產品。 <p>(七)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2. 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p> <p>3. 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p> <p>(八)執行100年度「研析高雄市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對產業之衝擊評估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本市排放量高於1萬公噸以上之事業單位，以投入產出分析法架構本市產業與整個經濟體系內各產業間之相互關係。 2. 彙整國際間能源政策現況，研析各能源政策模型之優缺點，供本案政策研擬參考。 3. 氣候變遷與調適之法理論建構，說明調適的定義、目的及範圍。 4. 研析制訂調適政策與措施之方法論及締約方大會 UNFCCC 於締約方大會所提出的重要調適策略與管理機制。 5. 研析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下環境國家的因應，憲法之環境國家之理念與憲法環境條款。 6. 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開徵適法性研析。從「碳稅」到「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財政工具運用及其界限 7. 研析全球環境機構與財務支援現況、財務機制之法律依據與資金來源、所有增加的費用、適當且充足(adequacy)及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原則。 8. 研析國際信託基金公約機制。公約規定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負擔之財務義務。依據公約締約方大會決議成立之財源。 9. 研析國際間碳基金制度之比較。世界銀行原型碳基金、日本溫室氣體減量基金、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基金、全球環境機構與信託基金、碳基金等。 10. 研析英國「洪水與海岸恢復力夥伴基金」(Flood and Coastal Resilience Partnership Fund) <p>(九)執行「99年度高雄都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牽手愛地球—萬國蔬食博覽會」及「想一想動一動環保最樂活」大型宣導活動，推廣低碳蔬果飲食。 2. 召開8場次「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專家會議」，邀請環保局長官與專家學者，就本市擬定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給予指教。 3. 辦理6月份參與ICLEI第二屆城市調適會議(Resilient Cities 2011)，簽署「2011波昂宣言(2011 Bonn Declaration of Mayors)」、「墨西哥城市協定」(Mexico City Pact)及簽訂了地方「生物多樣性行動備忘錄」(Local Action for Biodiversity, LAB MOU, 簡稱LAB)，且本市為全球第51個參與LAB計畫的城市。 4. 100年11月底至12月初至南非德班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7屆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17)，簽署「德班氣候變遷調適章程」(Durba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Charter)。 5. 針對機關、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辦理3場次節能減碳相關宣導會議，包含「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心靈環保節能減碳教育」宣導活動，以及「地球因我而美麗」2011氣候變遷國中繪畫創作比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 辦理 5 場次「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邀請本市排碳量前 100 大企業及相關議員針對條例相關規定給予意見。</p> <p>(十) 執行 100 年度「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與宣導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 場大型節能減碳績優住戶及企業績效評比活動，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頒獎完畢。 2. 於 100 年 12 月份辦理 4 場次社區環境品質維護說明會，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四省」觀念導入日常生活。 3. 於 12 月底辦理 2 場次校園地區環境品質種子教師培訓班，加強校園環境保護觀念。 4. 辦理「環保響叮噹低碳平安夜」大型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讓民眾積極參與，以達到宣導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5. 配合民間團體辦理「珍惜水資源」節能減碳宣導講座。 <p>(十一) 執行 99 年度「節能減碳藝術創作宣導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藝術家吉田敦、貝馬丁、許阿莫、曾琬婷、劉丁贊、蕭聖健完成六件大型、三件小型回收創作藝術作品。 2. 邀請國內學生、民眾或企業界參與高雄回收藝術作品徵選，學生組 25 件作品、民眾組 10 件作品、企業組 5 件作品，一共徵選 40 件作品，並由曾琬婷老師、張新丕老師、蕭聖健老師及劉丁贊老師進行評分。 3. 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辦理「酷流行」二手衣名師講座，並邀請林國基、劉培華、毛穎嘉、李明川、吳心怡、楊雅清擔任造型設計師，共完成 13 件二手衣物時尚造型。 4. 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舉辦「高雄回收創作藝術嘉年華暨二手拍賣會」，活動內容包含回收創作藝術作品展示、回收藝術作品徵選作品展示、二手衣物時尚秀、跳蚤市集及趣味闖關活動等，會中邀請黃文星及王雅婷擔任環保大使，針對二手衣及二手物品進行拍賣活動，當日活動拍賣所得全數捐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力支付午餐學生基金，未拍賣出之二手衣物及物品則捐贈予高雄市關懷魚鱗癬協會。 5. 所有回收創作藝術作品及回收藝術作品徵選得獎之作品，均移往岡山綠環境館進行長期展出。 <p>(十二) 執行 100 年度「城市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機制研析與推廣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LEI 副秘書長及南亞辦公室主任於 100 年 9 月 3 日來訪考察，協助爭取 ICLEI 在台設置辦公室等相關事宜。 2. 於 100 年 9 月份遠見雜誌刊登一則專題報導，主題：『生態永續預見城市未來—高雄市創新設立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3. 於 100 年 10 月 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結合民間團體(高雄市環保婦女志工協會、高雄市環保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4. 於 100 年 10 月 22-24 日由高雄市政府劉副市長世芳帶領高雄市出國代表團，赴韓國昌原市參加低碳運輸會議，與 ICLEI 秘書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會談。</p> <p>5. ICLEI 副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7 日進行協議討論，向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表示 ICLEI 組織願意在高雄市建立 ICLEI 高雄能力中心 (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並期望能在 101 年春天建立完成，並開始營運。</p> <p>6. 於 100 年 12 月 02 日完成網站資訊安全系統修正，並提送網頁資訊安全修正報告。</p> <p>7.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協助查核 97 年至 99 年太陽能熱水器補助案共計 100 件，並已提送查核成果及評析報告。</p> <p>(十三)執行「99 年度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宣導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雄綠起來，低碳保衛戰」記者會暨宣誓大會，邀請具有綠色環保內容項目符合之單位共同出席，宣誓各行各業將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提升城市低碳戰鬥力，並在會中展示時下的綠色環保流行產物，藉以推廣綠色消費。 2. 辦理「高雄市民暨省電節水競賽活動」，參加對象包含一般市民與企業，期望透過評比獎勵方式促成民眾養成愛護水電資源之良好習慣，以期達成本活動省水節電愛護地球資源之目標。 3. 辦理 8 場社區節能減碳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內容包括節能減碳宣導、一周一日不吃肉、住商冷氣調至室溫、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多騎鐵馬多步行、使用省電/節水設備或隨手關燈拔插頭等。 4. 辦理 5 場校園節能減碳環境教育宣導或種子教師培訓班，內容包括節能減碳宣導、氣候變遷、一周一日不吃肉、使用省電/節水設備或隨手關燈拔插頭等議題。 5. 編撰或採購環境教育內容專刊，內容包含環境資源、環境危機、暖化議題、節能減碳等議題。 6. 辦理「校園環保輕食週暨婦女節」-減碳健康美味蔬食料理競賽活動，活動內容結合「38 婦女節」之特殊節日，以共同推廣減碳健康美味蔬食料理，使料理也變身為拯救地球環境的一大功臣。 7. 辦理「綠藝盎然」Eco-art 綠色消費暨二手商品創造競賽，提倡廢物利用及善待地球資源的正確觀念，與藝術家聯手提升二手用品被重新創造的質感，並藉由參與的過程，向民眾灌輸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之意念。 <p>(十四)執行 99 年度「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99 年度)」，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分析潔淨能源技術設置於高雄縣市轄區之可行性方案、策略包含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潮汐發電、生質燃料及碳捕獲與封存技術，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可行方案說明會。 2. 辦理「全民省電節水競賽活動」，評比期間以 99 年 7-12 月份與 98 年同期相比，透過比賽讓民眾養成愛護水電資源之良好習慣於 100 年 1 月 30 日舉行頒獎典禮。 3. 100 年 2 月 25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講習會」，藉由該講習會宣導「節能減碳」及「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講習會」進行宣導及鼓勵市民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p> <p>一、水污染防治、高雄市河川污染管制維護及民眾參與計畫暨後勁溪污染調查</p>	<p>(十五)執行「99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暨碳權管理計畫」，績效如下：</p> <p>1.100年1月15日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旨在加強宣導民眾認識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並改變垃圾清運車輛舊有呆版印象，並鼓勵學童了解並身體力行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的日常小動作，讓民眾了解「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之概念。</p> <p>2.100年4月15日舉辦成果發表會，針對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相關成果、碳權經營管理規劃等方面之成果進行展現與發表。</p> <p>(十六)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p> <p>100年12月27日決標，目前正辦理簽約手續。</p> <p>(十七)執行「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績效如下：</p> <p>100年10月6日決標，並於12月19日召開「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說明會。</p> <p>(十八)執行「高雄市參與國際氣候變遷城市組織會議計辦理國際研討會」，績效如下：</p> <p>100年10月25日決標，已加入大都會組織及世界城市首長理事會(WorldMayorsCouncil)。</p>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100年度工業區下水道專案稽查管制計畫」，稽查519次，達成率77%；採樣107次，達成率111%；夜間採樣2次，達成率6.25%。</p> <p>(二)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列管之水污染源1931家，包含5家公共下水道、9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及201家社區專用下水道及35家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餘為事業單位1681家，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p> <p>(三)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目前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628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37家，甲級專責人員40家，乙級專責人員454家，設置率為85%。</p> <p>(四)依據「高雄市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備暨貯油槽油管逸散洩漏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查核管制計畫」契約書內工作範疇界定規定於100年9月16日舉辦社區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1場，其目的針對本局列管社區約201家，宣導水污染防治法規，並藉由水污染防治設施操作常見缺失範例加強與會社區業者之相關污水處理設施知識，期能提升污水處理設施適當操作比例。</p> <p>(五)為配合99年12月8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含首頁及登記事項)」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內容，以及100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內容，於101年1月18日舉辦事業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1場，其對象針對新修訂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規牽涉事業(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石油化學、化學及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約 63 家)。</p> <p>(六)100 年度辦理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於 9 月 30 日、10 月 3 日 11 月 21 日共 3 場，對象為本局列管事業共 907 家不含畜牧業及營建工地，其內容說明水污染防治法規、事業分類及定義，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及強化繞流排放稽查及管制規定、廢污水處理設備操作實務、操作維護，使業者不再發生相同問題而造成污染受罰，盼能與業者攜手合作，共同提升本市河川的水質。</p> <p>(七)針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法規說明並督促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促進業者填寫「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包括「基本資料摘要填表說明」以及「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填表說明」而舉辦之說明會，其時間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共計 173 家。</p> <p>(八)依據「100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河川巡守隊淨暨居家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會」共計 25 場約 817 人，對象為本局巡守隊隊員。</p> <p>(九)為因應 2011 世界水質監測日舉辦水質監測及操作說明會共計 11 場，其中 9 場為巡守隊隊員，另 2 場為大寮國中學生。</p> <p>(十)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翠屏水環境河川巡守隊成立大會暨教育訓練 1 場。</p> <p>(十一)為感謝水環境巡守志工一年來，對高雄市區內水環境品質辛苦的維護，及增進巡守隊彼此間的交流，加強巡守隊與環保局間聯繫，舉辦 100 年度高雄市河川巡守隊成果檢討會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共計 25 隊。</p> <p>(十二)100 年完成辦理 1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於高雄市湖內區太爺濕地辦理「川流百年、愛留家園」河川關懷活動，當天除邀請馬總統、環保署長等長官，更邀集南部六縣市環保局、民間團體及河川巡守隊約 900 人一同共襄盛舉，活動當天除河川整治成效宣導，同時展現共同守護河川成果。</p> <p>(十三)100 年稽查轄內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共 11846.9 點，達成率 100%。</p> <p>(十四)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邀集市府經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前後召開五次研商會議，初步達成優先推動楠梓污水廠及鳳山溪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之共識，市長並於 9 月 16 日針對大高雄地區水資源再生利用提出具體方案，由市府水利局賡續辦理臨海污水廠建置計畫。</p> <p>(一)賡續推動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工作，加強執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飲水機水質抽驗及水源供應許可證核發等事項。</p> <p>(二)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飲用水管理、飲用水水質提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個月自來水配水系統用戶管線固定點採樣共完成 741 件，檢測項目 10,054 項次。 2. 每季抽驗自來水原水共完成 61 件，檢測項目 610 項次。 3. 簡易自來水 3 個測點，共完成水質抽驗 48 件，檢測項目 681 項次。 4. 每季抽驗簡易自來水 3 個測點原水，共完成 17 件，檢測項目 107 項次。 5. 非自來水完成抽驗 48 件，檢測項目 1008 項次。 6.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12 件，其中抽驗 12 件，檢測項目 72 項次。 7.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完成稽查 659 件，其中抽驗水質 473 件，檢測項目 473 項次。 8. 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共稽查 32 件，其中水源水水質抽驗 26 件，檢測項目 182 項次。 <p>(三)核發 424 張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另通知 189 家水源供應許可證將屆滿期限業者辦理展延。</p> <p>(四)針對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進行共 160 家次間接供水抽樣分析。抽驗監測點結果顯示，pH 值、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群、總硬度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五)針對天然災害飲用水水質抽驗共完成 12 件，檢測項目 24 項次。</p> <p>(六)100 年辦理下列活動，宣導飲用水安全之重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月 19 日假高雄市三民區行政中心辦理安全飲用水－蓄水池水塔宣導活動，並發送定期清洗蓄水池水塔手冊與餘氯試劑，教導如何自行檢測水質中自由有效餘氯量。 2. 3 月 1 日於本局八樓大禮堂辦理第一場飲用水安全專題演講暨法規宣導，並發送宣導單張及餘氯試劑，教導如何自行檢測水質中自由有效餘氯量。 3. 3 月 3 日於本局八樓大禮堂辦理第一場飲用水安全專題演講暨法規宣導，並發送宣導單張及餘氯試劑，教導如何自行檢測水質中自由有效餘氯量。 4. 4 月 8 日於本局八樓大禮堂辦理安全飲用水－蓄水池水塔宣導活動，並發送定期清洗蓄水池水塔手冊與餘氯試劑，教導如何自行檢測水質中自由有效餘氯量。 5. 4 月 24 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春遊正修百年同樂安全飲用水－蓄水池水塔定期清洗宣導活動，並發送定期清洗蓄水池水塔手冊與餘氯試劑，教導如何自行檢測水質中自由有效餘氯量。 6. 10 月 19 日假大寮國中辦理安全飲用水－蓄水池水塔定期清洗宣導活動，並發送宣導單張與餘氯試劑，教導如何自行檢測水質中自由有效餘氯量。 7. 11 月 15 日於本局八樓大禮堂辦理安全飲用水－蓄水池水塔定期清洗宣導活動，並發送宣導單張與餘氯試劑，教導如何自行檢測水質中自由有效餘氯量。 <p>(七)本局發佈新聞宣導安全飲用水，由各大報刊登報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立晚報 100 年 2 月 22 日刊登「推廣飲水安全高市舉辦講習」。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p>	<p>2. 臺灣時報 100 年 9 月 2 日刊登南瑪都颱風「生水勿飲淨水廠原水濁度過高」。</p> <p>3. 民眾日報 100 年 9 月 2 日刊登南瑪都颱風「原水濁度過高高市環局督促淨水」。</p> <p>(八) 南瑪都颱風襲擊南台灣，本局為維護民眾災後飲用水安全，印製 10 萬張「災後家戶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方式注意事項」及家戶自來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量簡易試劑，發放各區公所提供民眾索取，並發佈「南瑪都颱風襲擊南台灣—災後飲用水安全」新聞稿，宣導災後飲用水安全事宜。</p> <p>(一) 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0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計畫」、「99 年度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原高雄市)」，計畫成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333 個土壤樣品及 147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 2. 執行本市加油站 15 家預防性體檢工作。 3. 執行本市 160 口地下水監測井每半年一次巡查作業。 4. 設置 10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21 口簡易井、5 口廢井作業及 10 口井體維護。 5. 500 場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 6. 24 小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 7.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及 1 場土污法 8、9 條法規說明會、2 場高潛勢式污染行業法規說明會、1 場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論壇。 8. 定期更新場址整治進度，並定期將污染場址及加油站相關巡檢及清理成果上傳至 Eco-life 系統。 9. 每季定期審查本市加油站申報資料。 <p>(二) 市府已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86 處，包括 13 處整治場址、73 處控制場址，其中 16 處屬中油污染場址、11 處加油站 25 處工廠區、1 處公園、2 處非法棄置場址、29 處農地、5 處其他場址，列管面積達 4,021,372.49 平方公尺。</p> <p>(三) 100 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 4 場次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10 件次相關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污染改善計畫 7 件污染場址複驗規劃案及 5 件調查評估結果解除列管，件 1 復驗結果。</p> <p>(四)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場址專案計畫，包括「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污染源鑑定計畫」、「98 年度大寮鄉福德爺廟場址補充細密調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暨監測計畫」、「台塑公司仁武廠污染後續環境調查及查證及污染改監督工作計畫」、「100 年度非法棄置場地下水質監測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場址土壤及地下水細密調查計畫」計畫執行計畫執行迄今執行成果如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二、環境用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內大寮福德爺廟污染控制場址定期監測地下水質，已完成 46 口次之地下水位量測及 51 口次地下水採樣，與場址之水文地地下環境特徵與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目前以抽取處理方式進行污染擴散控制工作，並掌握連續 6 個月內污染圍污擴張情況及提出規劃後續整治可行性方案。 2. 針對本縣台塑公司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持續監測中，目前已完成 40 口次的地下水監測工作、針對場內外設置 21 處監測井、建置場址水文地質概念模型、傳輸模擬。 3. 針對本市 7 處非法棄置場址，場址之地下水監測已完成 44 口次監測採樣。 4. 3 轄內大寮紅蝦山污染控制場址已完成第一階段土壤及底泥 X 光螢光分析儀 (XRF) 篩測計 147 件 (土壤採集樣品數為 138 件，底泥採集樣品數為 9 件)、土壤及底泥全量分析計 21 件、6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之設置、4 次地下水採樣及水質分析工作計 35 口次。 <p>(一)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計 2,805(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1021(件)次，告發 42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28003 件。</p> <p>(二)100 年 1-12 月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 6 場次。本次毒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座談會宣導重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修正毒管法令說明。 2. 針對毒災相關法規進行說明；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申請文件填寫重點、操作介面示範及常見問題。 3.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事故災害模擬分析及管制距離填寫重點。 <p>(三)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共計 7 場。</p> <p>(一)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0 家。</p> <p>(二)100 年 1-12 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3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448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505 件。</p> <p>(三)100 年 3 月 17 日辦理兩場次「環境用藥管理相關法令說明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p>	<p>函請本市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與會，並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長官擔任講座。</p> <p>(四)100年8月11日舉辦「100年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邀請本市各社區大樓(廈)管理委員會派員參加，並聘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夏副研究員維泰擔任講座。</p> <p>(一)毒災聯防小組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災聯防小組編制規劃： 配合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並針對縣市合併後之毒化物運作者重新編組，共分為氯氣組等共五組。 2. 通聯傳真無預警測試： 100年1-12月共計辦理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等40場次災害通聯電話傳真測試。 3. 現場無預警測試： 100年1-12月分別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辦理運作廠場等15處毒化物運作者辦理測試，以無預警方式並隨機抽測直接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要求廠方人員立即進行應變處置，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測試重點在於測試當天到達現場才下達事故狀況，藉以此種方式真實呈現廠內於事故發生時之警覺性及廠內外通報的正確性、尋求廠外支援的時效性、支援器材的正確性及廠內應變的完整性等。 <p>(二)毒災防救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100年4月14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建立並加強各應變單位間協調合作默契、事故處理程序之熟稔及應變資源調度之提升。 2. 高雄市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100年4月6、15日因應高雄市100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消防聯合演練，召開「100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第一、二次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 3. 毒災應變演習： 於100年4月22日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舉行「高雄市100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消防聯合演練」正式演練。於100年10月12日參與「100年度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 <p>(一)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並配合全國滅鼠週於100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實施，發放滅鼠藥753,500包及滅蟑藥各812,700包子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p> <p>(二)登革熱防治作業：配合本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編組，加強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肆、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p>(三)各區公所依各方反應之空地髒亂資料，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其所屬空地，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p> <p>(四)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孳生源清除並由各清潔隊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加強戶外及屋內緊急消毒工作。</p> <p>(五)100年清除全市髒亂點60,408處、病媒蚊孳生源清除5,839,750件次、空地清理6,376處、清除廢輪胎16,818條；病媒蚊孳生源投藥2,836處、消毒機具熱噴霧機3,047台次、水噴霧機1,951台次、總消毒面積42,584,122m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93,224人次、車輛10,302車次。</p> <p>(六)每年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3次，並於每次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里民配合作好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於100年4月11日至5月10日；7月11日至8月10日11月15日至12月14日分別完成戶外環境全面季消毒作業。</p> <p>(七)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伍、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 一、垃圾集運、與資源回收	<p>(一)充實垃圾清運機具設備，100年度汰購20輛壓縮車已分發區隊使用，投入現行每週垃圾清運6日行列，全年清運487,720公噸。</p> <p>(二)本市目前各區均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p> <p>(三)賡續辦理新興、前金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100年三區垃圾總量如下：垃圾清運量23,054公噸、資源回收量2,004公噸、廚餘回收量2,858公噸，總計27,916公噸。</p> <p>(四)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15,000,000平方公尺；100年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3,891,876,519平方公尺。</p> <p>(五)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6日，100年廚餘回收量80,522公噸，回收率8.1%。</p> <p>(六)資源回收每週由資源回收車回收3日，100年資源回收量408,128公噸，回收率41.03%。</p> <p>(七)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100年計移置汽車500輛、機車1,500輛。</p> <p>(八)100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3場次，每場次提供80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眾約3仟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p> <p>(九)「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每日可破碎32公噸巨大廢棄物，100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4808.57公噸、回收再利用率30.0%。</p> <p>(十)勤務督導考核 配合垃圾清運、街道清掃、溝渠疏通、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維護等工作計畫，實施勤務督導考核，辦理優劣獎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溝渠清疏</p>	<p>(一)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清疏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清疏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加強清疏，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眾陳情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p> <p>(二)100年清疏長度4,043,092公尺，清疏污泥重量29,058公噸。</p> <p>(一)配合環保署推動台灣公廁五年計畫，逐年增加列管行業公廁，加強公廁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權管單位改善。</p> <p>(二)每月將彙集各區隊公廁檢查成績報表，提報市政會議報告。</p> <p>(三)100年檢查87,462座次。本局負責維護公廁24座。</p> <p>(四)為支援提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3輛，100年度租用154車次，租金收入347,600元。</p>
<p>三、公廁管理與維護</p> <p>陸、都市垃圾處理計畫</p> <p>一、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計畫」</p>	<p>(一)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進行本市垃圾採樣分析。</p> <p>(二)開放本府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南星計畫參觀，對於環保教育績效顯著。</p> <p>(三)100年度本市大寮、旗山、岡山區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廢棄物(溝泥)計32,844.58公噸。</p> <p>(四)100年度本市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共計292,597.81公噸。</p> <p>(五)100年度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產出底渣共計41034.4公噸。</p> <p>(六)辦理「高雄市既有掩埋場操作管理」計畫，共完成8場次至掩埋場督導營運管理狀況。</p> <p>水肥處理廠處理水肥均採用厭氣消化及活性污泥生化處理，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100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71,382公噸。</p>
<p>二、水肥清理</p> <p>柒、事業廢棄物處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之處 理管制</p>	<p>(一)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公告對象計2,650家。</p> <p>(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10日完成件數達100%。</p> <p>(三)100年度辦理公民營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7,380次、裁處233件、處分金額2,980,500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大林蒲填海計畫</p> <p>捌、環境影響估及公害糾紛調處</p>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二、公害糾紛調處</p> <p>玖、勞工安全衛生</p>	<p>(四)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共計審查通過 2,719 件。</p> <p>(一)100 年度計有 81,739 車次土石方進場，換算進場土石方約 57.2 萬立方公尺</p> <p>(二)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一)環境影響評估 100 年度召開 11 場次環評審查會，辦理 32 件環評審查案，環評開發案件現場監督查核 114 件，以追蹤監督開發單位對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件之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成環境保護目的。辦理環評法規暨技術說明會共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31 人。刊登平面媒體 3 則、印製環境影響評估法最新法規 200 冊。</p> <p>(二)推動環保志（義）工協助維護環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編製：現有 13 個運用單位，411 個環保義工隊，15,672 位志（義）工。 2. 執行任務：志（義）工平時除了從事社區資源回收、街道認養、髒亂點清除、環境教育宣導、公園維護、河川巡守及溝渠清疏等環保服務性工作外，並配合本局不定期舉辦環保政令宣導及大型環保活動，例如國家清潔週、海岸淨灘、淨山、登革熱宣導、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等。 3. 本局每位志（義）工每年投保 200 萬意外險、派員慰問因公受傷志（義）工，並舉辦特殊訓練、遴選表揚績優志（義）工及志（義）工隊。 <p>(一)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p> <p>(二)100 年度共計辦理 1 件公糾調處案。</p> <p>(三)辦理 1 場次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說明會。</p> <p>(一)定期至環保局各外勤單位辦理勞安業務督導及現場查核，100 年度共計 59 次。</p> <p>(二)依環保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定期到各單位進行勞安業務輔導考核，100 年度針對發生勞安職災案頻率較高及失能傷害嚴重率較高之 8 個單位（左營區、三民東區、苓雅區、三民西區、鼓山區、烏松區、旗山區及梓官區清潔隊）辦理輔導，以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能力。</p> <p>(三)印製有關職場勞工安全等相關警示標語，提供各區隊張貼於車輛停車場、回收場等工作場所，以減少勞安及工安事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100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並積極推動計畫內之工作項目。</p> <p>(五)督導環保局各單位確實要求員工於作業時依照「勞工安全工作守則」及「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查環保局100年度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顯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奏效。</p> <p>(六)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環保局100年度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計有4,052人次參加，另將異常統計表相關資料分送該局所屬各單位做後續健康追蹤管理。</p> <p>(七)訂定環保局各外勤單位健康檢查資料保管原則，以落實個人資料之管理、維護與執行。</p> <p>(八)100年度辦理健康說明會共計2場次，以增進同仁健康管理能力俾利預防健康危害之發生。</p> <p>(九)100年度環保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選派資方及勞方各15位代表召開勞資會議，100年度計辦理4場次，針對協調勞資關係與合作、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畫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提案研究討論，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共處、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並規劃更完善之工作環境，提高勞工福利及工作效率，共創勞資雙贏。</p> <p>(十)100年度環保局依「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選派一定比例之資方委員及勞方委員計36位，定期舉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解決該局員工工作上之安全衛生管理問題，提供更安全、衛生、和諧之工作環境，100年度計辦理4場次。</p> <p>(十一)因應縣市合併，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應辦事項」說明，以統一環保局各外勤區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作業。</p> <p>(十二)環保局於100年5月至6月間舉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各外勤單位之勞工交通安全宣導教育訓練，計有37場次共計4,100人參加，及同年8月25日及8月26日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教育訓練」，計有2場次共計110人參加，以增進同仁道路交通安全認知及避免職業傷害發生。</p> <p>(十三)100年6月27日起至6月29日止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60人參訓並全部合格。</p> <p>(十四)100年度辦理消防演習及演練，調派苓雅區隊、修車廠、環境檢驗科共40人參加，以建立消防應變機制。</p> <p>(十五)100年度辦理環保局各外勤單位「職災事故調查分析暨勞安相關業務說明會」之在職教育訓練，加強撰寫職災事故調查分析報告能力，及熟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p> <p>(十六)環保局為適時修正現行安全島垃圾撿拾作業程序，100年度邀集各外勤區隊幹部、現場作業駕駛及隊員，共計有126人參加會議進行研討。</p> <p>(十七)100年調派環保局人員配合參加「環境衛生服務業侷限空間危害預防宣導會」、「垃圾清運作業講習會」、「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之安全衛生觀摩會」，共計有195人參加，以增進勞工安全衛生知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環境污染稽查 一、環境稽查</p> <p>二、水污染稽查</p>	<p>(十八)100年調派環保局人員參加「移動式起重機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回訓)」、「甲種業務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計有94人參加，並順利取得結業證書。</p> <p>(十九)環保局配合市府衛生局辦理市府各局處體重控制計畫，榮獲100年職場體重控制全國第二名(參加人數3882人，減重3349.4公斤)。</p> <p>(一)由環境保護巡邏小組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100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109,143件，告發39,838件。</p> <p>(二)對於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0年度由行政執行處執行收繳罰款4,656件，金額為新台幣10,381,979元。</p> <p>(三)為期本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本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100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26,814面，看板360,436面，張貼廣告3,818,013張，噴漆4,658處，散置傳單196,400張，其他廣告物23,968張。</p> <p>(四)100年度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空氣污染案件7,788件次，處分103件，收繳3,265,605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五)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等噪音源，100年度計稽查6,474件次，告發69件次，收繳72,574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一)嚴格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100年度計稽查3,662件次，處分100件次，收繳10,574,000元。</p> <p>(二)依據自來水公司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50個水質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酚、重金屬等23項；100年度針對自來水水質採樣檢驗計741件，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100%。</p> <p>(三)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測飲用水水質，並實施不定期稽查，100年度計稽查659件次，以確保飲水機水質及民眾飲水安全。</p> <p>(四)加強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計畫，100年度稽查本市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1732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眾飲用水之衛生安全</p> <p>(一)每月採樣監測本市25站空氣品質人工測站，樣品送至本局環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壹、環境污染檢驗</p> <p>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p> <p>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採測</p> <p>三、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p> <p>四、事業廢污水檢驗</p> <p>五、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p> <p>六、飲用水檢驗分析</p>	<p>檢驗科進行分析，數據按月陳報市府及環保署，建立長期性監測數據資料。</p> <p>(二)持續大林蒲、成功、愛國國小、鳳山水庫、鳳陽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維護操作，監測數據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p> <p>(三)「空氣品質測驗車」巡迴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狀況，協助業務單位視需求進行機動地點監測。本年度巡迴至本市湖內區、本洲工業區、仁大工業區、苓雅區、楠梓區、旗津區、烏松區澄清湖、大社區中油高雄廠南門及東門附近等，實施空氣品質監測。</p> <p>(四)本年度(一)、(二)、(三)項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共完成18,337項次</p> <p>(五)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業務，本年度共計檢測22項次。</p> <p>(六)空氣品質監測中心與各空氣品質自動測站連線持續運轉執行監控作業，提供本市即時空氣品質資訊。</p> <p>以固定污染源監測車，前往列管工廠實施排放管道廢氣濃度檢測，車上配備各項自動分析儀器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含氧量等，廿四小時自動取樣分析，並定期實施監測車儀校作業，以確保檢測數據之準確度。</p> <p>配合業務科採樣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本年度共計測定樣品數13件。</p> <p>配合管制需求，依業務單位之採樣樣品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本年度完成樣品數共計3,357項次。</p> <p>監測採樣本市重要河川，含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鳳山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等，每月視潮汐狀況擇期於水質安定時期採樣檢驗並統計分析，數據按月陳報環保署，建立長期數據資料，本年度完成樣品數共計4,593項次。</p> <p>(一)配合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項。</p> <p>(二)提供市民每月2次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p> <p>(三)配合業務單位每月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飲水機等抽測樣品之水質檢驗。</p> <p>(四)本年度(一)、(二)、(三)項完成樣品數共計13,962項次。</p> <p>配合管制需求，依業務單位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包括大林蒲、燕巢等，建立長期性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狀況，本年度完成樣品數共計581項次。</p> <p>(一)於轄區內設置24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定期監測，按季陳報。</p> <p>(二)配合市民陳情案件執行環境噪音監測，以維護環境安寧。</p> <p>配合業務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地下水檢驗分析</p> <p>八、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p> <p>九、廢棄物溶出試驗—事業廢棄物檢驗分析</p> <p>十、實驗室間 QA/QC 檢驗—盲樣測試及內部稽核</p>	<p>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本年度完成樣品數共計 567 項次。</p> <p>(一)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計畫、內部稽核計畫，長期建立檢驗品質查核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p> <p>(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每年實施績效樣品盲樣測試共計執行 47 項次。</p> <p>(三)自行參加國外實驗室間盲樣測試，本年度參加大腸桿菌群及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等共計執行 8 項次。</p> <p>(四)每年訂定內部盲樣執行計畫執行內部盲測，並配合配合環保署及國際盲樣測試進行比對，共計執行 126 項次。</p> <p>(五)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 101 項目，持續通過定期評鑑及認證延展，維持認證資格。</p>
<p>拾貳、中區資源回收廠</p> <p>一、業務管理</p>	<p>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p> <p>1. 辦理回饋設施 1 期藝文研習課程 8 班，共計 198 人參加。</p> <p>2. 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 26 梯次，1, 256 人。</p> <p>3. 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 124, 296 人次。</p> <p>4. 辦理 100 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 34, 733, 812 元。</p>
<p>二、垃圾焚化業務</p>	<p>(一)垃圾焚化規劃</p> <p>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p> <p>(1)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100%。</p> <p>(2)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率 99%。</p> <p>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p> <p>(1)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p> <p>(2)戴奧辛檢測結果，100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採樣分析結果 0. 039ng-TEQ/Nm³ 及 10 月 26 日至 28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 019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 1ng-TEQ/Nm³ 規定。</p> <p>(3)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100 年度換證。</p> <p>(二)垃圾焚化操作</p> <p>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p> <p>(1)垃圾進場量共計 185, 380 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p> <p>(2)發電量共計：39, 192MWH (仟度)。</p> <p>(3)售電金額共約 4, 180 萬元。</p> <p>(4)協助澎湖縣處理垃圾量計 183 公噸，高雄新市鎮處理垃圾量計 5, 003 公噸，合計處理外縣市轉運垃圾 5, 186 公噸；除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岡山廠垃圾焚化業務</p>	<p>區支援外縣市垃圾外，並提升本廠焚化設備使用率。</p> <p>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p> <p>(1) 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p> <p>(2) 灰渣清運管制依 ISO 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p> <p>(3)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31,176 公噸，含底渣 23,695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7,481 公噸。</p> <p>(一) 業務管理</p> <p>岡山焚化廠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管理，妥善處理本轄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本府節省 46 人以上之人事成本、水電費、辦公廳舍維護費等龐大之費用，並提升本府每年收益。100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台糖公司共交付本府 217,122,892 元廢棄物服務費用。</p> <p>(二) 垃圾焚化規劃</p> <p>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p> <p>(1)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100%。</p> <p>(2) 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率 98%。</p> <p>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p> <p>(1) 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p> <p>(2) 戴奧辛檢測結果，100 年 2 月 25-26 日採樣分析結果 0.1ng-TEQ/Nm³、100 年 5 月 18-20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2ng-TEQ/Nm³、100 年 8 月 8-10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17ng-TEQ/Nm³ 及 100 年 10 月 24-26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029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³ 規定。</p> <p>(三) 垃圾焚化操作</p> <p>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p> <p>(1) 垃圾進場量共計 329,567.95 公噸，焚化處理量 327,320.34 公噸。</p> <p>(2) 發電量共計：171,632.0MWH (仟度)。</p> <p>(3) 售電量共計：126,764.8MWH (仟度)。</p> <p>(4) 協助各縣市處理垃圾量：澎湖縣 15,465.57 公噸、金門縣 9534.79 公噸、屏東縣 2614.92 公噸、高雄新市鎮 13,479.08 公噸。</p> <p>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p> <p>(1) 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p> <p>(2)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87,119.78 公噸，含底渣 67,327.54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19,792.24 公噸。</p> <p>(一) 一般事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參、南區資源回收廠</p> <p>一、業務管理</p> <p>二、垃圾焚化規劃</p> <p>三、垃圾焚化操作</p>	<p>致力於研究、創新工作的處理方式，提升工作效能，100 年度共提出 16 案研究創新案，其中有 15 案榮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度業務革新建議案件」甲等佳績。</p> <p>(二)回饋設施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游泳人數 107,831 人次，門票收入 432,640 元。 2. 參觀人數計有國立鳳新高中等 30 單位，共 1,535 人次，對於宣導本市環境政策及污染防治措施、減低民眾對垃圾焚化疑慮，皆有莫大助益，締造無市民抗爭或激烈反映事件，同時爭取市民對市政之支持。 3. 辦理 3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15 班，合計招生人數為 332 人。 4. 開放回饋設施敦親睦鄰，辦理藝文展覽活動：1~2 月周采晴師生展、3~4 月洪震輝、陳淑娟水墨聯展、5~6 月嚴進貴油畫個展 7~8 月美術家聯展、9~10 月潘瑞琮經典高雄攝影展、11~12 月揭開粉蠟筆的密碼。 <p>(一)100 年設備檢修作業為維修單開單數共 1,639 張，較 99 年減少 3.36%；維修單完修數共 1,624 張，較 99 年減少 5.96%；設備修護率為 99.08%，較 99 年略減 2.7%。</p> <p>(二)100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抽檢比率為 34.68%，較 99 年增加 22.37%。</p> <p>(三)100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檢查不合格者計 5 車次檢查不合格資料送環保局查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p> <p>(四)100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受家戶垃圾 196,065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180,045 公噸，合計收受全市 376,110 公噸之垃圾，較 99 年度減少 18,513 公噸。</p> <p>(一)100 年共收受家戶垃圾 196,065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180,045 公噸，合計收受全市 376,110 公噸之垃圾。全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343,020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151,709,280 度，售電量度 107,862,400 度，售電金額 201,465,653 元。</p> <p>(二)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並分析。</p> <p>(三)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後，才清運至掩埋場掩埋。</p> <p>(一)業務管理 仁武焚化廠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香港商昇達公司操作管理，妥善處理本轄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較公有公營焚化廠節省 65 人以上之人事成本、水電費、辦公廳舍維護費等龐大之費用，並提升本府每年收益。100 年 1 月至 12 月份昇達公司共交付本府 340,207,768 元廢棄物服務費用。</p> <p>(二)垃圾焚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抽檢比率為 12.18%，較 99 年增加 3.83%。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仁武廠區	<p>100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檢查不合格者計5車次，並予退運，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防止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進廠處理，維護爐體安全，降低維護成本，延長爐體使用年限。</p> <p>2. 100年1月至12月共收受家戶垃圾185,131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266,818公噸，合計收受全市451,949公噸之垃圾，較99年度減少255公噸。</p> <p>(三)垃圾焚化操作</p> <p>1. 100年1月至12月共收受家戶垃圾185,131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266,818公噸，合計收受全市451,949公噸之垃圾。全年度共計焚化垃圾443,461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238,519,700度，售電量度192,461,900度，售電金額368,496,054元。仁武廠區於100年度售電量及發電量為全國第二名。</p> <p>2.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煙道廢氣、煙道戴奧辛、水質、噪音、交通及周遭空氣品質)，檢測結果均符環保相關法規</p> <p>3. 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後，才清運至掩埋場掩埋。</p> <p>(四)回饋金執行情形</p> <p>已於100年3月份完成核撥99年度回饋金於各回饋區公所。為符合回饋地方之原則提供回饋焚化廠週邊民眾實質效用、增設公共設施及促進與地方互動、和諧。</p> <p>(五)回饋設施營運</p> <p>1. 100年度游泳人數25,043人次，門票收入420,022元。</p> <p>2. 100年度體育館各團體使用人數計7,570人次。</p> <p>3. 100年度活動中心各團體使用人數計1,050人次。</p> <p>4. 100年5月14、15日、6月11、12、19日高雄市家扶中心辦理「100年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補給站」訓練，人數計140人次。</p> <p>5. 100年7月9日兒盟機構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活動，人數計120人次。</p> <p>6. 100年6-12月社福團體各辦理新進志工在職訓練、武力全開(暑假活動)、100年下半年志工例會暨慶生會等活動、辦理志工「幸好有你」成長訓練活動、志工隊幹部遴選等活動，人數計428人次。</p> <p>7. 100年8月2日-12日社團法人高雄市古嚴普濟會辦理「暑期課輔」，教導小朋友剪紙、畫畫及籃球等活動，提升家長與小朋友暑假休閒娛樂教育，人數計210人次。</p> <p>8. 100年12月台灣弱勢希望協進會辦理「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人數計70人次。</p> <p>9. 100年12月份義大醫院、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至回饋中心參訪，相互交換彼此經驗，以提升中心軟體硬體設備，使地方居民享受更好設備及器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